

又忆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〇(二十七)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有效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是防止和消灭此种罪行,以及确保进一步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增进各国人民间合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1. 赞同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

2. 赞同把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3. 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并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三(二十四)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二(二十五)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四〇(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〇(二十七)号决议,

“计及特别需要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已经审议了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

“宣布联合国遵照其宪章所规定关于增进各国人民间的合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宗旨,宣告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的下列原则:

“1. 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应该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等罪行的人,应该加以追寻、逮捕、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2.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3. 各国应互相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等罪行的嫌疑犯,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4. 一般原则是,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

危害人类罪的人应在犯罪地国家受审,如经判定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合作。

“5. 各国应互相合作,搜集足可有助于使第4段所称一类人受到审判的资料和证据,并应交换此类资料。

“6. 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领域庇护宣言第一条,对有严重理由认为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各国不应给予庇护。<sup>112</sup>

“7.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有碍它们就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8. 各国为侦察、逮捕和引渡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和平罪的人,并在判定有罪后惩治这类罪犯进行合作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规定。”<sup>113</sup>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二(五十四). 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及发展中国家内有关人权的特殊问题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日人权委员会第十四(二十九)号决议,<sup>114</sup>并特别注意到理事会本身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八九(五十二)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彻底审查特别报告员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研究报告<sup>115</sup>之前,这

<sup>112</sup>参看大会第二三二二(二十二)号决议。

<sup>113</sup>参看大会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附件。

<sup>114</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sup>115</sup>E/CN.4/1108和Add.1--9。

份报告须先经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周密审议，

考虑到理事会根据其第一六八九（五十二）号决议第3段和第4段向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提出的请求，人权委员会至少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以前，似不可能获得答复，

念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大会第四二一E（五）号决议，这项决议说，人若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剥夺，即不能代表世界人权宣言所认为自由人的理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并没有足够改善，因而严重阻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并需要配合有关国家的努力和方案，增进国际合作，

1. 热烈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马努切儿·甘吉先生的研究报告；

2.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转送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及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征集这些国家对这份报告的评论和意见，以便连同特别报告员的其他建议及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3. 授权特别报告员在他认为必要时与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进行进一步咨商；

4. 请特别报告员照顾到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的评论和意见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各方所表示的意见，完成他的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当协助；

6. 并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顺利完成任务所需要的适当协助；

7.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优先审议这一项目，以便委员会对报告采取最后行动。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 一七九三（五十四）. 人权年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五C（十）号决议、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第三〇三H（十一）号决议、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六八三D（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八二六D（三十二）号决议，

又忆及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三（五十二）号决议，其中指示人权委员会所属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研究收集和传布有关实现人权问题的资料的现行制度的效能，特别注意人权年鉴和它与人权问题定期报告的关系，

1. 注意到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关于其特别届会的报告；<sup>116</sup>

2. 决定今后每两年出版人权年鉴一次，从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年鉴开始；

3. 又决定人权年鉴应包括如下三编：

（a） 一编讨论所述期间内与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事项相关联的国家发展，并按照主题编排，载列各国政府就立法和其他发展提出的简明叙述；

（b） 一编是依据第二七五C（十）号决议编制的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资料，编排方法与关于国家发展的部分相同；

（c） 一编论述国际发展，载列有关国际协定的资料和关于所述期间内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活动的简明叙述；

4. 请秘书长转请各国政府提出：

（a） 检查期间内有关国家发展的简明叙述，采用叙事体裁、按主题编排；

（b） 留存备供参考、并在叙述的附注中提到但未照录的法律条文、法院判决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本文；

5. 并请秘书长：

<sup>116</sup>E/CN.4/1104。